

鲁 东 大 学

鲁大校发〔2025〕11号

签发人：李合亮

鲁东大学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年4月10日

鲁东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推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教授、副教授系经学校岗位聘用规定程序，聘用至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教授、副教授。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本科生。本科生课程是指《鲁东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全校公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和实践教学等。

第四条 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至少1门课程，讲授课程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

第五条 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职称晋升、

岗位晋级、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要切实保证教授、副教授的教学任务。对于以管理为主的“双肩挑”或各研究院以科研为主的教授、副教授，相关教学单位也应按本规定要求安排其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

第六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科生课程或年度考核时没有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聘期期满考核时没有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相关工资待遇、评优评先等按学校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没有完成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不得申请职称晋升和岗位晋级。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教授、副教授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生课程或为本科生授课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报经学校研究，转出教师系列。

第九条 学校各类高层次人才均须为本科生授课，特别鼓励高层次人才、资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前沿类课程及研讨讲座类课程等。提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通选课等。

第十条 鼓励教授、副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将科研成果和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将国际交流合作优质资源（如学者、教材、科研项目、考察成果等）转化为教学资源。

第十一条 在校内外各类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培养工作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教学效果优良、本科教学工作量饱满的教授、副教授，对于无故不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任务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所致，教授、副教授不能按要求完成本科生授课任务，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报人事处备案。申请的时长不得超过一个年度。

第十三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学校定期开展授课情况专项检查并予以公布，作为划拨各教学单位相关教学经费和评审教学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